

# 投资者识别码制度

## 前言

在2021年9月，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就在交易层面上对香港证券市场实施投资者识别码制度（「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及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的股份引入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发布通函，阐述持牌法团在这两个制度（「两个制度」）下的责任。

本文将撮要讲述持牌法团在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及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的合规责任，以及取得个人客户同意的规定。

## 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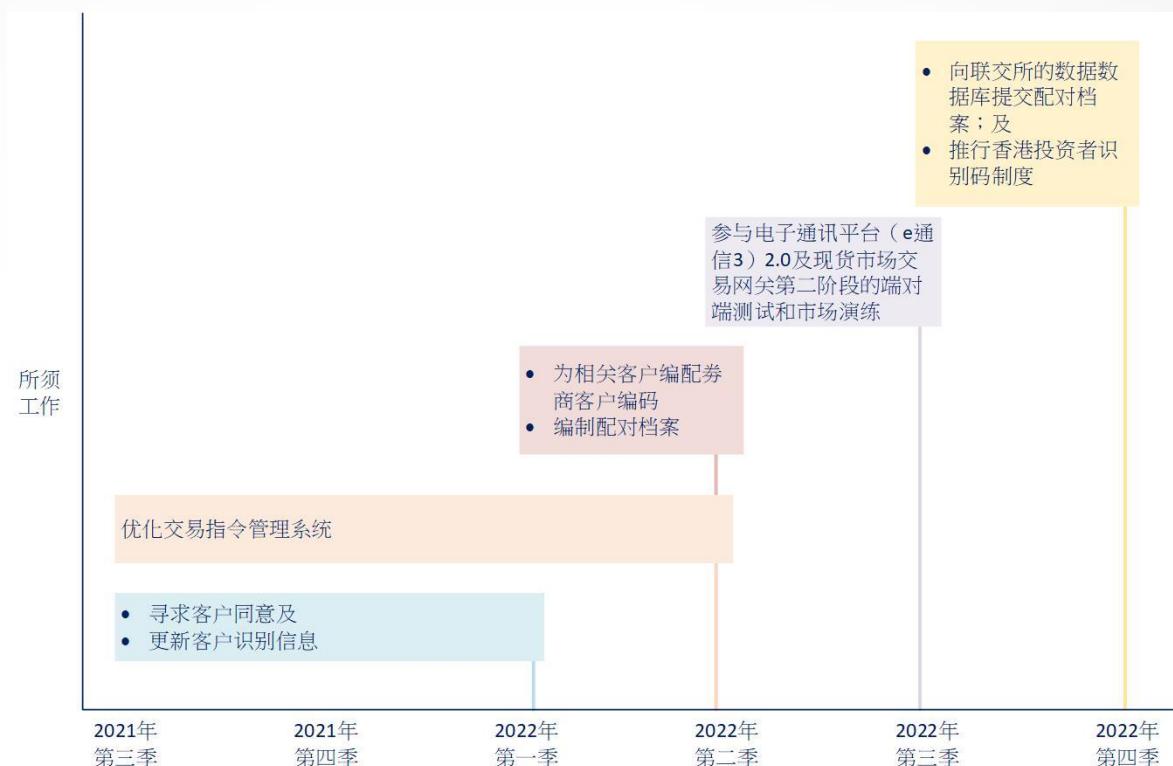
证监会预计于2022年第四季推行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

在此制度下，持牌法团有四项主要责任，包括：

- (a) 确保唯一的识别码（即「券商客户编码」）已编配给已经或拟就在联交所上市或买卖的证券发出(i)自动对盘交易指令；或(ii)须根据联交所规则向联交所汇报的非自动对盘交易的「相关客户」<sup>1</sup>；
- (b) 确保已向每名相关客户取得最新的客户识别信息（「客户识别信息」），及在指定时间内，连同券商客户编码一并提交予联交所维护的数据资料库（方式是将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载入「券商客户编码与客户识别信息的配对档案（「配对档案」）」内）；
- (c) 确保相关客户的券商客户编码已包括在(i)每项自动对盘交易指令；(2)非自动对盘交易指令；及(3)所有向联交所作出的非自动对盘交易汇报之中<sup>2</sup>；

(d) 采取资料私隐及保安措施，以保障所收集、传送及储存的资料，并就收集及处理客户的个人资料取得他们的明示同意。

证监会就推行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提出了指示性时间表，持牌法团须按以下时间表完成工作，以为实施相关措施作出准备。



## 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

证监会预计于 2023 年第二季推行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

为此，「场外证券交易」(「场外证券交易」)指非透过自动对盘交易指令进行且不属于须予汇报的非自动对盘交易的股份交易，而有关交易可被征收香港印花税，且未获税务局给予任何印花税宽免。

在此制度下，持牌法团将须就相关客户<sup>3</sup>在联交所上市股份而进行的以下活动，向证监会作出汇报：

- (a) 当持牌法团为某项可征收香港印花税且没有被联交所记录为自动对盘交易指令或无须向联交所汇报为非自动对盘交易的交易进行股份转移时，惟以下情况除外：
  - (i) 该项交易获税务局给予全数或部分印花税宽免，或
  - (ii) 股份转移(1)乃根据结构性产品或衍生工具的条款或(2)因将预托证券转换为股份（反之亦然）而进行；或
- (b) 当实体股票证书被存放于或提取自持牌法团时。

以下是证监会就推行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而提出的指示性时间表，当中列明证监会要求持牌法团须完成的事项。



### 客户明示同意

在两个制度的规范下，持牌法团若要将属个人（即自然人）的相关客户的个人资料转移给联交所及／或证监会（视乎情况而定）需向这些客户取得书面或其他明示同意。就此，证监会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出的《同意通函》（「《同意通函》」）列明有关客户同意的规定。

在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下，持牌法团须将相关客户的个人资料转移给联交所及证监会；而在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下，则只须将资料转移给证监会。

如前所述，持牌法团通常需要获得个人客户新的同意，除非符合以下两项准则：

- (a) 先前已就使用个人资料向有关客户取得客户同意；及
- (b) 该同意明确地包含证监会在《同意通函》所指明的使用目的。

相关的指明使用目的（「指明的使用目的」）如下：

- (a) 向联交所及／或证监会披露及转移客户的个人资料（包括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统称「两项资料」））；
- (b) 允许联交所：
  - (i) 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其个人资料（包括两项资料），以便监管市场及执行《联交所规则》；
  - (ii) 向香港相关监管和执法机构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及
  - (iii) 为监察市场目的而使用有关资料进行分析；及
- (c) 允许证监会：
  - (i) 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其个人资料（包括两项资料）；及
  - (ii) 根据适用法例或监管规定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

《同意通函》亦建议持牌法团可（但非必须）采用其附件所载的范本以取得客户同意。

客户同意可透过经签署的纸本确认书或电子方式（包括电邮或即时通讯应用程式）取得。客户同意应以明示方式取得，而客户须对该同意所述其个人资料会被转移给相关监管部门以及使用目的，清楚地表明同意。

持牌法团不得以客户的行为、保持缄默或不作为等默示的方式取得客户同意。特别是，如指明的使用目的只隐含在相关文件中或只能从当中推论得出，则未能符合《同意通函》中取得同意的规定。

然而，若持牌法团在符合下列两项要求的情况下，则无须向个人客户取得新的同意：

- (a) 相持牌法团先前已就使用其收集所得的客户个人资料向有关客户取得明示同意；及
- (b) 该同意明确地指明的使用目的。

就获得客户识别信息而言，持牌法团与就获编配券商客户编码的客户取得以下资料：

- (a) 客户的身分证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
- (b) 身分证明文件的签发国家或司法管辖区；
- (c) 身分证明文件类别；及
- (d) 身分证明文件号码。

就身分证明文件而言，除非客户并无持有该文件，持牌法团应按以下顺序取得的下一份文件：

- (a) 就自然人而言，客户的(1)香港身份证件；或(2)国民身分证明文件；或(3)护照；
- (b) 就公司而言，客户的(1)法律实体识别编码（legal entity identifier，简称LEI）登记文件；或(2)公司注册证明书；或(3)商业登记证；或(4)其他同等文件；及
- (c) 就信托而言，则为受托人的资料；若信托是一个投资基金，则应收集在持牌法团开立交易帐户的资产管理公司或个别基金（按情况而定）的客户识别信息。

就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而言，当持牌法团进行场外证券交易时，该持牌法团须在转移当日后的三个香港交易日内向证监会汇报以下资料：

- (a) 进行该转移的持牌法团的中央编号及角色；
- (b) 该转移的说明（例如：转移股份的证券名称及证券代号等）；
- (c) （如受让人／出让人为持牌法团的客户）该客户的客户识别信息；及
- (d) （如相关持牌法团在该转移中的对手方公司亦属持牌法团），该对手方公司的中央编号。

### **未能取得客户明确同意**

在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下，如持牌法团未能取得客户同意，不应向联交所提交该客户的任何券商客户编码或客户识别信息，以及只应就该客户现时持有的上市证券执行卖出指令或交易（而非买入指令或交易）。

另一方面，在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下，如持牌法团未能取得客户同意，则不应向证监会提交该客户的任何客户识别信息，并只应从该客户的帐户转出股份及提取实体股票证书，而不应将股份转入或将实体股票证书存入该客户的帐户。

换句话说，个人客户如没有提供相关同意，仍可继续持有其于持牌法团帐户内的在联交所上市的证，但只可出售有关证券，或从帐户转出股份或提取实体股票证书；而无法买入在联交所上市的证券，或将股份转入帐户或将实体股票证书存入帐户。

## 就同意的取得及撤回同意备存纪录

持牌法团应保存及记录所有客户同意及其任何撤回，并备存一份书面纪录册，并在当中记载以下资料：

- (a) 提供或撤回同意的客户的姓名；
- (b) 客户提供或撤回同意的日期；及
- (c) 客户提供或撤回同意的方式。

持牌法团在客户仍然属其客户期间且在该人不再是持牌法团的客户后不少于两年内，必须保存该的纪录册。

如有进一步咨询，请联络本律师行杨元建律师（电话：(852) 2854 3070 或电邮：[lawrence.yeung@ycylawyers.com.hk](mailto:lawrence.yeung@ycylawyers.com.hk)）。

本文章并非也不应被视为法律意见。如有任何疑问，请就具体个案咨询法律顾问。

2022 年 1 月 31 日

版权所有。余陈杨律师行

---

<sup>1</sup> 就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而言，「客户」指持牌法团的直接客户，惟以下情况除外：

- (a) 在持牌法团进行自营交易的情况下，「客户」指相关持牌法团本身；
- (b) 客户须为就自动对盘交易指令或非自动对盘交易指令获编配券商客户编码的人士；
- (c) 「客户」指联名证券帐户的每名持有人；及
- (d) 就集体投资计划或委托帐户而言，「客户」指在持牌法团开立交易帐户并已或拟透过其帐户发出自动对盘交易指令或非自动对盘交易指令的集体投资计划、委托帐户持有人或资产管理公司（视情况而定）。

<sup>2</sup> 如有任何已配对及执行的交易在券商客户编码方面的错误，需尽快向联交所汇报。

<sup>3</sup> 就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而言，“客户”的定义与其在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下的定义大致相同，除了不包括客户须为就自动对盘交易指令或非自动对盘交易指令获编配券商客户编码的人士。